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3 2 6 2 号之

申请执行人:乌鲁木齐市高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住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3 层 A 座商铺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黄新中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者娟,

被执行人:蒋莉英,

被执行人:赵琳,

被执行人:曾明富,

被执行人:新疆聚蓉合商贸有限公司,住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65 号新中花园 2-1-150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赵琳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 0104 民初 6998 号民事调解书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蒋莉英名下位于成都市花源镇花源大道
288号7栋8号(-1)-3层的房产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
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吐 尔 逊 · 木 沙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 永 虎